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313)  
「本公司」

举报政策  
(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

## 1. 目的

- 1.1 本集团（定义见下文第2段）承诺致力维持良好之企业管治，并强调问责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够照顾持份者之需要，令他们对本集团建立信心及让其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相关法律及规则。为贯彻履行此承诺，本集团期望并鼓励其雇员及与本集团有往来者（如客户、承办商、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对本集团内的不当行为作出举报。
- 1.2 本政策制定安排：
  - (a) 使本集团雇员及其他与本集团有往来者可利用有关安排，在保密情况下就涉及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关注；及
  - (b) 允许对上述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 2. 牵涉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 3. 基本原则

- 3.1 本集团尊重及保护所有举报人，并鼓励本集团雇员及其他与本集团有往来的个人或组织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3.2 举报人的身份将受到保护及保密。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举报将尽可能保密，以便顺利展开适当调查。
- 3.3 凡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人士须诚信行事，且有合理理据相信所披露的资料揭示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3.4 凡真诚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举报人不应受到骚扰、报复或不利雇佣的对待。凡向真诚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举报人进行报复的任何本集团雇员，将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佣关系。
- 3.5 凡本集团雇员的指控被证明不属实，及被证实属恶意指控或明知属虚假指控，则相关指控将被视作严重违纪行为。

## 4. 本集团将予处理的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本集团将就以下方面所举报的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进行处理：

- 4.1 涉及本集团任何职员或与本集团进行交易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诈行为或不当行为。
- 4.2 任何违反适用于本集团的法律、法规、规则及政策的行为。
- 4.3 任何对本集团财务利益或声誉将造成或潜在造成损害的行为。
- 4.4 对任何个人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4.5 对环境造成破坏。
- 4.6 故意隐瞒任何上述事项。

## 5. 举报渠道

- 5.1 举报人可以向本公司的廉政专员（「**廉政专员**」）以电邮、信件或面谈方式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涉及廉政专员，举报人可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主席（「**主席**」）直接举报。每个业务单位应在各个办公室的显眼位置张贴一份有关举报政策的公告。请参阅附件 1 的公告样版（该公告将载列本公司接收举报报告的指定人员姓名）。
- 5.2 举报人应透过上述途径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彼等不应通过本集团以外的途径或以极端方式举报该等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6. 处理投诉

- 6.1 廉政专员及主席共同负责登记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核实所收到的资料，并根据已有资料、举报事项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小心决定是否需要作正式调查。
- 6.2 对于已获接纳调查的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廉政专员或主席可以指派适当的调查人员负责进行内部调查。
- 6.3 廉政专员、主席或指定的调查人员应书面通知举报人：
  - (a) 确认已收到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b) 告知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是否会进一步调查；及
  - (c) 提供调查后作最后回复之预计所需时间；通知举报人是否进行过初步咨询及是否会进行进一步调查。
- 6.4 在完成必要的内部调查后，廉政专员、主席或指定的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一份报告，并提供改善建议。
- 6.5 在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要求下，本公司应提供所有此等报告。
- 6.6 报告发出后，举报人应尽可能及时被告知调查结果。

## 7. 修正措施及处罚

- 7.1 对于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在运作监控方面的漏洞，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层应制订并实施有效的修正措施，防止欺诈或其他错误行为的发生。
- 7.2 对被证实行为不当的本集团员工，本集团将按照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定，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若有关员工的行为已触犯法律，则法律部应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8. 记录存档

- 8.1 廉政专员须确保所有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相关资料以及修正措施详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记录并严格保密。曾受调查的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存档

年期为十年（或不超过相关法规所订的其它期限），未曾受过调查的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良行为的存档年期为十年（或不超过相关法规所订的其它期限）。

## **9. 解释**

9.1 董事会负责对本政策中的任何不清晰之处作出解释。

9.2 本政策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内容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0. 附件**

10.1 有关本政策的公告样版，请参阅附件 1。

## **11. 政策的检讨**

11.1 本政策的适当性及有效性应由审核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进行检讨。在本政策获通过后，任何变更皆须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若阁下知道本集团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  
我们希望听到阁下的意见

请透过以下方式与本公司廉政专员联系：

电话：86-0755-82690369

电邮：crcement18gw@crcement.com

信件：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7 楼 1701 单元

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涉及廉政专员，请向本公司董事会主席直接举报：

电话：852-31186800

电邮：crcement@crc.com.hk

信件：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606-08 室

负责接收举报的人员为本公司廉政专员

- 阁下的身份及对不当行为的所有举报将会严格保密。
- 举报不当行为时请提供实名及联系资料。